

北京图书馆藏宋版书叙录(十三)

李致忠

《论语集说》十卷 宋蔡节撰 宋淳祐六年(1246)湖颖刻本。每半叶十行，行十八字，小字双行同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

关于蔡节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提要谓其“始末未详，惟书首淳祐五年进书表结衔称朝散郎试太府卿兼枢密副都承旨。”其实细检宋人传记资料，如《东涧集》、《南宋制抚年表》、《宋元学案补遗》、〔嘉泰〕《吴兴志》、〔宝庆〕《四明志》等，就都有详略不同的记载。宋许应龙撰《东涧集》卷四有一篇《蔡节除司农卿兼检正制》文，谓“仓廩委积，悉赖大农，虽设属立贰以任其责，而为之长者其职尤高。虽以次迁，实阶显用，以尔疏通无壅，廉静寡求。出典辅藩，入登朝列，郎闾寺监，无施不宜。省闕弥纶，奉公守正，力求外补，勉徇雅怀。然思多事之时，正赖长才之用。复还旧职，进阶正卿，益究乃心，以称朕意。”足见蔡节是一位“廉政寡求”，“奉公守正”，在朝在野都能“省闕弥纶”，“勉徇雅怀”的长才，故能“复还旧职，进阶正卿”。

嘉泰时纂修的《吴兴志·郡守》记载“蔡节，淳祐六年三月六日以朝散郎到任，集英殿修撰。至淳祐七年七月一日准省劄仍旧职，改知婺州。已于七月初十日交割离任。”由此我们可以知道，淳祐六年(1246)三月初六至淳祐七年(1247)七月初一日这一年又三个月的时间里，蔡节曾做为吴兴郡守而身莅湖州的。

宝庆时纂修的《四明志·郡守》，亦谓“蔡节淳祐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准尚书省劄子，备奉圣旨，依旧集英殿修撰，知庆元军府兼沿海制置使。已于当年六月二十七日到任，交割两司职事。续准宝祐元年正月六日省劄，备奉正月一日圣旨，召赴行在。”由此我们又可以知道，蔡节在淳祐十二年（1252）又曾做过四明郡守，然视事四明不足七个月，于翌年，即宝祐元年（1253）正月便奉旨离任，到当时行在临安任职去了。可见淳祐至宝祐、开庆、景定（1241—1264）这二十余年间，大概正是蔡节年富力强、阅历成熟，为宜展才的时期。而他的《论语集说》，也正是完成在这个时期的前期。

关于蔡节《论语集说》的编纂与表进过程，以该书前所附《进论语集说表》阐述较详。表谓：“臣节言：臣五月十一日具奏，乞投进所编《论语集说》，奉圣旨许令投进者。伏以求知行之实，诚莫切于《鲁论》，加讲习之功，端有裨于圣学。喜数年之編集，幸一旦之际逢。窃惟洙泗重训之书，莫非帝王传道之要。存心为大，主敬以胜百邪；克己实难，为仁以该众善。能博文而约礼，复笃志而近思。视明听聪，截然天理人欲之辨；直举枉错，判乎君子小人之分。思君位之至艰，畏天命之不易；欲如北辰之众共，当正南面以笃恭。权不至于下移，礼乐征伐之自出。俗必期于丕变，德礼刑政之并行。常念四海之困穷，用跻群人于富庶。宁菲衣而菲食，庶足国以足民。放郑声，远佞人，邦政以立；举逸民，继断世，人心攸归。详味圣言，悉关后德，岂惟一王之成式，抑亦百代之宏规。兹盖恭遇皇帝陛下，性本生知，学由时习，洞明一贯之旨，深省四勿之几。伏愿惟精惟一以执中，克勤克俭而无间。体成汤之罪己，简在帝心；法帝尧之则天，大兹君道。臣干冒天威，无任激切屏营之至。臣所编到《论语集说》二十卷，缮写成一十册，用黄罗夹复封全，谨随表上进以闻。臣节惶惧惶惧，顿首顿首谨言。淳祐伍年伍月日朝散郎试

太府卿兼枢密副都承旨臣蔡节上表。”

这道进书表，主要说明了三方面的问题。第一，蔡节《论语集说》之所以能进呈内府，以备乙夜之览，并不是群臣表荐，贤达恭推的，而是自己于淳祐五年（1245）五月十一日具奏，乞求投进的。奏入不久，或者说当月，便备奉圣旨，许令投进。

第二，主要阐述《论语》的价值。说是要求知行之实，诚莫切于《论语》。若是再能加以讲习，那的确有裨于圣学。且《论语》所传，乃洙泗之训，为帝王传道之要。克己复礼为仁，辨乎天理人欲，判乎君子小人，放郑声，远佞人，举逸民，继绝世，立国兴邦。又恭遇理宗皇帝性本生知，学由时习，洞明一贯之旨，深省四勿之几，所以干冒天威，投进所撰《论语集说》。

第三，说明自己所撰《论语集说》为二十卷，缮写成十册，用黄罗夹复封全，于淳祐五年五月表进于朝。其表进时的结衔是朝散郎试太府卿兼枢密副都承旨，并未说明他当时所任的具体官职。

然据前引〔嘉泰〕《吴兴志》所载，知其于淳祐六年三月六日至淳祐七年七月一日职在吴兴，官于湖州。这正是他表进《论语集说》的第二年。书前镌有文学掾姜文龙于淳祐丙午（六年1246）所写短跋一篇，正好能和蔡节官吴兴时在时间、情节上相衔接。姜文龙跋称：“晦庵先生尝语门人曰：‘看《集注》熟了，更看《集义》，方始无疑。’又曰：‘不看《集义》，终是不浹洽。’永嘉蔡先生《集说》之作，自《集义》中来，本之明道、伊川二先生，参以晦庵《或问》。而于晦庵、南轩先生，尤得其骨髓。盖南轩学于口五峯先生，又与晦庵相讲磨，故语说多精切。是书也，说虽博，而所会者约；文虽约，而所该者博，大有益于后学，遂请刊于湖颖。淳祐丙午冬至文学掾姜文龙谨书。”

这段跋文的主旨，是阐述《论语集说》的渊源所自，价值所在。引证得家多说简，阐释得文约义赅，实有裨于后学，故由姜

文龙向蔡节提出请求，将《论语集说》刊印于湖颖。这篇跋文写于淳祐六年的冬至，距蔡节来知湖州，仅八个月。谅蔡节蒞吴兴任不久，此书便应邀开雕，故其校正当是谨严的，版本当是精善的。

考“湖颖”，盖为简称，实际盖指湖州颖宫。湖州最早于隋朝仁寿二年(602)已有其名，其治所在乌程（今吴兴），因滨临太湖而得名。治唐朝时，其辖境相当于今浙江吴兴、德清、安吉、长兴等县。宋宝庆（1225—1227）初年改曰安吉州。这个地区唐宋以后蚕丝业甲于东南，明清时又为制笔业中心。历史上是个经济富庶，文化发达的地区。宋代各府、州、军、县都设有学校，称为府学、郡斋、郡庠、军学、县庠，也有时称为颖宫。考颖宫亦称泮宫。泮是鲁国的水名，春秋时作宫其上，故称为泮宫。相传宫成之后，鲁僖公饮酒其中，诗人们歌功颂德，赞扬其重视教化，便演唱为诗，这就是《诗经·鲁颂》中的泮水之诗。到《礼记·明堂位》，乃有周学有颖宫之说。汉文帝命博士撰《王制》，遂谓天子之学有辟雍，诸侯之学有泮宫。自此之后，说经者皆以颖宫为学宫。科举时代的生员入学，也就有了入泮之称。由此我们似可推知，姜文龙跋中所谓刊于“湖泮”之说，实际指的就是刊于湖州州学。淳祐六年，蔡节来湖州做郡守，而湖州文学掾姜文龙请求刊印其《论语集说》于湖州颖宫，这在情理上是很合乎情理的。因此，本书版本似应著录为“南宋淳祐六年（1246）姜文龙湖州颖宫刻本”。

此书的编撰体例很清楚，卷前镌有《论语集说例》，谓：集曰例：

全用一家之说，则独书姓氏于下；
兼用诸家之说，则各书姓氏于下；
杂用诸家之说，则于末后总书姓氏；
添入己意三数语，则于末后书本某氏说

释曰例：

全附以己意。

注书例：

集曰已编正说，有它说可以互相发明者，则附注于。

下释曰同。

节谓例：

集诸家说，后附己意，故曰节谓。

低集释一字例：

非正说而旁引可以见意者，则低一字书。

以例视书，则体例明晰，眉目清楚。故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提要谓其“铨释简明，词约理该，终非胡文炳等所可取焉。”

《中庸辑略》二卷 宋石砮辑 朱熹删定 宋刻本。

《中庸》本是儒家经典《礼记》中的第三十一篇，相传是战国时子思的作品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提要谓：“孔颖达《疏》引郑玄目录云‘此书《别录》属通论’。《汉书艺文志》有《中庸传》二篇，颜师古注曰‘今《礼记》中有《中庸》一篇，亦非本《礼经》，盖子思之作’。是书本以阐天人之奥，汉人无所附丽，编之《礼记》，实于五礼无所属，故刘向谓之通论，师古以为非本《礼经》也。梁武帝尝作《义疏》，见于《隋志》，然其书不传。”足见《中庸》一书本为子思所撰，汉朝人不全解其义，未之归属，故附于《礼记》之中。然其书专阐“中庸”之道，以中庸作为君子的最高道德规范。指出“君子中庸”，“小人反中庸”，提倡修身、事亲、知人、知天，以君臣、父子、夫妇、昆弟、朋友五者为“天下之达道”，以智、仁、勇为“天下之达德”。对知和行的关系，提出“或生而知之，或学而知之，或困而知之”，认为“及其知之一也”；对于行则提出“或安而行之，或利而行之，或勉强而行之”，认为“及其成功一也”。把“诚”确立为“天之道”，看作是世界的本体。将属于内省功夫

的“至诚之道”加以夸张，说至诚能尽人之性，尽物之性，还可赞天地化育，与天地并列为三。还宣扬至诚可以前知，至诚为神。这种神秘主义，唯心主义的天人合一思想，为宋代唯心主义理学提供了理论依据。所以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提要称：“迨有宋诸儒研求性道”，始将此书“定为传心之要”，“而论说亦遂日详”。宋人石璵所辑《中庸辑略》，便是宋儒阐解《中庸》义理的集大成之作。

石璵的传记资料较多，如《朱子大全》中的《中庸集解序》、《南剑州尤溪县学记》、《克斋记》、《跋张敬夫为石子重作传心阁铭》、《知南康军石君墓志铭》、《烛湖集》中的《祭石南康文》，以及《南宋书》、《宋史翼》、嘉定《赤城志》等，都有有关石璵行实的记载。其中尤以朱熹所撰《知南康军石君墓志铭》所记较详，足资考镜。

石璵字子重，号克斋，本为会稽新昌县人。其祖父石公孺，避庚子之乱，由会稽新昌徙居台州临海，后曾以遗诏授右迪功郎。其父曾受赠朝奉郎。朱熹《知南康军石君墓志铭》说石璵“幼端慤警悟不群，年十二即自知刻意为学，昼夜不怠。年十八，擢进士第。丁外艰，服除，授左迪功郎、郴州桂阳县主簿。会故参知政事李安简公谪居郡下……见君深器重之，授馆其家，日以论说前言往事，励以致远之业。……秩满，循从事郎，调泉州同安县丞……改宣教郎，知常州武进县事。……更调南剑州龙溪县……有旨召对，君辞不获，乃入见……。未几，除将作监主簿，寻改太常。居顷之，有所不乐，因谒告归省，请得奉祠终养，除知南康军事，将行而遭内艰。未终制，有诏举材，堪刺举者，吏部尚书郑公丙以君对，然君已不及闻矣。其卒以淳熙九年六月乙丑，享年五十有五，积官至朝散郎。君为人外和内刚，平居恂恂为不能言者，而遇事立断毅然有不可犯之色……为文明白经切，似其为人，然非有故未尝作。今有《文集》十卷，藏于家。

所集《周易》、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解又数十卷。”

由此我们不但可以略知石塾的历官和为人，还可推知其生卒年限。他卒于淳熙九年(1182)，享年五十五。由此前推，则其生年当是建炎二年(1128)。年十八，即绍兴十五年(1145)中刘章榜进士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提要谓石塾编撰《中庸辑略》“断自周子、二程子、张子、而盖以吕大临、谢良佐、游酢、杨时、侯仲良、尹惇之说。初名《集解》，乾道癸巳(九年1173)朱子为作序，极称其谨密详审。越十有六年，淳熙己酉(十六年1189)朱子作《中庸章句》，因重为删定，更名《辑略》，而以《集解》原序冠其首。”这就是说，石塾作《中庸集解》，最晚在乾道九年(1173)已经完成了，否则朱熹无法为之作序。而这一年石塾已四十有六，学识渊博，阅历丰富，思想深邃，文思敏赡，故朱熹称其《中庸辑略》“其谨详审盖有得乎”。然由《中庸集解》经朱熹删定，改名为《中庸辑略》，已是淳熙十六年(1189)的事了。而这一年，石塾已作古八年。原因大概是朱熹于淳熙间作《四书章句集注》，其中就包括有《中庸章句集注》，集注、集解，意义接近。故朱熹《中庸章句》自序说既定著《章句》一篇，以俟后之君子。而一二同志复取石氏书，删其繁乱，名以《辑略》。这就和朱熹为石塾《中庸集解》所作序中极称其详审相矛盾了。朱熹与石塾本是朋友，生前过从甚密。然石塾死后，朱熹竟能删改好友的著作，并且连书名都改了，学阀气息已暴露无遗。果然，自此之后，朱熹的《中庸章句》孤行，而石氏《中庸辑略》便晦而无显了。

北京图书馆今所藏宋本《中庸辑略》，朱熹乾道所作之序已佚，今从《朱子大全》中摘其片段，石氏《中庸辑略》的学术价值便可不论自知。朱熹《中庸集解》序谓：“《中庸》之书，子思子之所作也。昔者曾子学于孔子，而得其传矣。孔子之孙子思又学于曾子，而得其所传于孔子者焉。既而惧夫传之久远而或失

其真也，于是推本所传之意，质以所闻之言，更相反复，作为此书。孟子之徒实受其说，孟子没而不得传焉。汉之诸儒虽或击诵，然杂乎传记之间而莫之贵，又莫有能明其所传之意者。至唐李翱，始知尊信其书，为之论说。然其所谓灭情以复性者，又杂乎佛老而言之，则亦异于曾子、子思、孟子之所传矣。至于本朝廉溪周夫子，始得所传之要以著于篇。河南二程夫子又得其遗旨而发挥之，然后其学布于天下。然明道不及为书，今所传陈忠肃公之所序者，乃蓝田吕氏所著之别本也。伊川虽尝自言《中庸》今已成书，然亦不传于学者。或以问于和靖尹公，则曰先生自以不满其意而火之矣。二夫子于此既皆无书，故今所传特出于门人记平居问答之辞。而门人之说行于世者，唯吕氏、游氏、杨氏、侯氏为有成书。若横渠先生、若谢氏、尹氏，则亦或记其语之及此者耳，又皆别自为编。或颇杂出他记，盖学者欲观其聚而不可得，固不能有以考其异而会其同也。熹之友，会稽石君整子重乃始集而饮之，合为一书，以便观览，名曰《中庸集解》。复第其录如右而属熹序之。……故因子重之书，特以此言题其篇首，以告夫同志之读此书者……子重之为此书，采掇无遗，条理不紊，公意虽因众说，然去取之间不失当，其谨详审盖有得乎！……乾道癸巳九月辛亥新安朱熹谨书。”

从上述朱熹序文中，不难看出石整的《中庸集解》，是有关《中庸》义理阐释的集大成者，缘其采掇无遗，条理不紊，虽因众说，去取得宜。充分反映了石整关于《中庸》理论的深刻理解及归纳、概括和阐释的能力、水平。惜《中庸集解》当时有无刊板行世，今已无从考知，因而其本来面貌也就无以言状了。今天所能见到的《中庸辑略》的最早刻本，乃是藏于北京图书馆的宋刻本，而这已是经过朱熹删定，远不是《中庸集解》的旧貌了。

北京图书馆所藏宋本《中庸辑略》，分为上下两卷。每半叶七行，行十五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可谓行格疏朗，字大如钱。

其书品比国子监刻经书八行十六字的款式还考究。开卷首行顶格镌“中庸辑略卷上”，二行低两格镌“篇目”，三行以下顶格镌正文。版口上镌大小字数，下记刊工姓名。下卷尾镌“儒学教授刘惟肖校勘无差”名衔一行。然刘惟肖史籍无考，行实不详。但由这一行校勘者衔名，使我们似可推知该本当刻于郡学县庠。考石鰲祖籍，乃会稽新昌县。其祖父避庚子之乱，徙居台州临海县。而石鰲前后历官郴州桂阳县主簿、泉州同安县丞、知常州武进事、知南剑州尤溪县事，除知南康军事。若真是郡学县庠所刊，盖不出上述与石鰲多少有些关系的郡县。然遍检上述诸县史志，并未载刘惟肖其人，因知其人实不见经传。因而此书究竟刻于那郡那县的儒学，也就难以确考了。

此本北宋诸帝庙讳皆不避，而南宋孝、光、宁宗名讳却全行回避。如第一章第二节“修此道者戒慎乎其所不睹”，“人能戒慎恐惧于不睹”，“慎独这是个持养底气象也”，“惟慎独便是守之之法”，“故君子只在慎独”，“然其要只在慎独”；第二十章第六节“博学审问，慎思明辨”等句中的“慎”字，皆缺末笔，以示避讳。“慎”是“𢘲”的异体字，而“𢘲”则是南宋孝宗的嫌名，故“慎”字缺笔，显然是回避孝宗嫌名。第三十章“大德敦化，言川流则短敦化者仁之体，言敦化则知川流者智之用”句中的“敦”字亦均缺末笔，表明南宋光宗赵惇的名讳也已回避。再细检全书，则发现宁宗赵扩的嫌名，亦已回避。南宋宁宗虽名赵扩，但与“扩”字有关的字，如郭，廓等，遇到也要回避。本书卷上“天地之化虽廓然无穷”句中的“廓”字就缺掉末笔，表明宁宗名讳也已回避。然宁宗以后历朝皇帝名讳就未发现回避了，说明此书避讳至宁宗止，因而其开雕亦当在宁宗一朝。然宁宗龙飞达三十年，年号庆元凡六年，嘉泰四年，开禧三年，嘉定十七年。因而此书之刻必在庆元元年（1195）至嘉定十七年（1224）之间。

此本刻工有何彬、马良、蔡仁、周嵩、张元或、沈宗、贾端仁、顾珙、徐珙等。考何彬、马良、周嵩、张元或、贾端仁、蔡仁等，一同刻过朱熹《周易本义》；周嵩、张元或、蔡仁一起刻过朱熹《诗集传》；周嵩、徐珙、沈宗、贾端仁于宝祐年间（1253—1258）合伙刻过《通鉴纪事本末》；马良、徐珙、蔡仁于绍定年间（1228—1233）参与刻过《吴郡志》；马良、徐珙于景定三年（1262）在淮东仓司参与刻过《施顾注苏诗》；徐珙、马良于嘉定年间（1208—1224）在杭州参与刻过陆游的《渭南文集》。足见这一批人是南宋中后期活跃在浙江杭州一带的名工。由他们操刀镌刻的《中庸辑略》，也就应该在这个时期。

前述已知，石砮原作本名《中庸集解》。淳熙十六年（1189）朱熹作《中庸章句》后，删定《中庸集解》，更名《中庸辑略》。北京图书馆所藏此书已名《中庸辑略》，因而其开板必在孝宗淳熙十六年以后。后到什么时候？前述讳字进一步证明，其后不过宁宗一朝（1195—1224）。而此书刻工亦是这一时期浙江杭州地区的良工。因而此本的刊刻时间定在庆元初年（1195）至嘉定末年（1224）之间当是可信的。观此书字体刀法、印纸墨色，亦是宋代浙刻风格；而石砮祖籍、侨寓亦都在浙江；刻工亦是活跃在绍兴、杭州、临海这一带的名工。因而此本的刊刻地点定在浙江亦当事可信的。这样，此书的版本就可不简单地著录为“宋刻本”了，应进一步较详细地著录为“南宋宁宗庆元元年（1195）至嘉定十七年（1224）浙江地区刻本”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图书馆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